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動力機械工程系為雙主修施行要點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7 日 教務處備查

115 年 0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5 月 21 日 教務處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二、非本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申請修讀動力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雙主修。
 - 三、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向主系提出申請，送請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依系所標準進行審核同意後，再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四、修讀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修畢本系指定專業科目學分至少 40 學分（其加修本系畢業資格以核准修讀學年度之畢業資格為準。）。
- 指定專業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靜力學	3
機械製造	3
機械製造實務	1
動力學	3
電腦輔助製圖	1
應用電子學	3
熱力學(一)	3
機構學	3
材料力學(一)	3
材料科學	3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1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機械元件設計(一)	3
量測與感測實驗	1
流體力學	3
熱傳學	3
自動控制	3
機電整合工程	3
流力實驗	1
熱工實驗	1
學分小計	46
備註:修畢至少 40 學分	

- 五、學生於原主系若有選修科目名稱及性質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得向本系申請免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之。（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惟學生於本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其加修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學分免修申請應於學期開學前兩週內至本系辦理。最低學分數不足時，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六、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本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原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須檢具證明向本系申請通過後，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七、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為兩年，逾期未修畢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資格。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